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27、36、39(d)、52、54、65、85 和 14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中东局势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

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工作的振兴

加强联合国系统

全面彻底裁军

可持续发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10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外交部长宣言（见附件）。

鉴于哈萨克斯坦是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当值主席，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27、36、39(d)、52、54、65、85 和 148 下的大会文件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签名）



2004年10月27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俄文]

2004年10月2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外交部长宣言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今天在阿拉木图举行会议，就当前的区域和全球局势交换意见，并探讨在亚洲推动合作、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可能性。

亚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局势正在迅速变化。和平、发展与合作是主流，但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仍然存在，例如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暴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可能性；贩毒；区域冲突和争端；外国占领；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贫穷问题；人口走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等。这些威胁和机会都是全球性的，为了采取有效对策，国际社会需要进行多边努力。亚洲局势的特点是政治和经济制度多样化，并有着各种独特的文化传统，因此，在制订增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安全与繁荣的方法时，必须充分注意这些具体因素。

我们强调，亚洲信任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加强亚洲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做贡献。在这方面，亚洲信任会议是一个论坛，以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拉木图决议书》的宗旨和原则讨论我们之间相互协作的前景，并制订加强合作的适当多边方式。

我们重申决心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

我们确认，在加强合作，进一步发展亚洲的和平、信任与友好气氛，以及为解决军事—政治、经济和环境、人道主义以及文化领域的各种问题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建立信任措施能发挥特殊作用。

国际关系的最近动态显示，尽可能得到广泛国际支持的多边方式是应付当今世界各项挑战的最有效途径。因此，我们重申，联合国在依据《宪章》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系统，以使其更有效地应对传统挑战和新的挑战，并商定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努力。

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应尊重伊拉克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全体伊拉克人民控制自己的财政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我们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声明，要根据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建立伊拉克与其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遵守现有的各项条约和安排，特别是与国际公认边界有关的条约和安排；我们请伊拉克及其邻国积极开展合作，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

消除本国领土上存在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支持发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所述伊拉克政治进程。我们强调，联合国应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欢迎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 23 至 25 日在埃及举行的伊拉克问题国际会议。

我们支持阿富汗的政治和经济重建进程，并鼓励包括其邻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该国促进稳定，恢复经济，并同恐怖主义和毒品生产作斗争。我们还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共同努力，为消除源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制订一项全面的国际行动战略。我们欢迎阿富汗的总统选举，认为这是波恩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朝着根据民主原则建立新的国家体制方向迈出的最重要的第一步。

我们对中东局势感到关注，并呼吁有关各方恢复谈判，以帮助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欢迎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的各项举措，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所支持的路线图，并欢迎布什总统的设想。

我们支持在南高加索实现和平与稳定，办法是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这符合所有有关国家的利益，并将加强整个欧亚区域的稳定。

我们支持使朝鲜半岛非核化并在该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六方会谈进程。我们赞成早日达成可共同接受的协定，以促进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北亚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暴行，并商定加强双边和多边努力，来同这些有损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基础的共同威胁作斗争。同这些威胁开展的斗争应该是全球性、全面和持久的，不应该是有所选择的或歧视性的，并应避免实行双重标准。

我们明确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 (S/PRST/2004/31)，谴责最近在俄罗斯联邦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

我们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各自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必须挫败恐怖主义集团和犯罪集团获得核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企图，并应大力鼓励为减少这一威胁所进行的多边努力。

我们强调，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不应影响各国根据其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有关保障协定下所承担义务，为和平目的获得并利用核技术和核材料的权利。

我们意识到，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亚洲安全与稳定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强调有必要发展区域和次区域对话，并酌情加强多边合作方式及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我们各国人民的福利和对人权的尊重。

我们支持为发展各种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开展的各项多边和个别举措，因为这种对话是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不容忍作斗争，并在不同宗教和文化的成员之间促进和平共处的主要工具之一。

我们今天通过的各项决定，体现了各成员国的努力结果，以便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2 年亚洲信任会议首脑会议上赋予的任务，并继续进行下一次亚洲信任会议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4 年 10 月 22 日，阿拉木图
